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82/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2月10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57/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7年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3/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0及2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b) 2017年2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4/16-17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2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

席上省覽的《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第24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

8. 議員察悉，對該項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7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7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9/16-17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7年3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7年差餉(豁免)令》(第26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議員對上述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並察悉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7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6-17號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359/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下列 2 項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

(立法會 CB(3)350/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35/16-17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6. 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

議員、易志明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下列 3 項條例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立法會 CB(3)325/16-17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 21(b)及 26(f)條，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因此擬議小組委員會未有成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張宇人議員就"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36/16-17 號文件)

(ii) 梁繼昌議員就"檢討及重組政府架構"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44/16-17 號文件)

20.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VI. 預先就 2017 年 3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65/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38/16-17 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3. 議員對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並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594/16-17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 6 項路線表令並無異議，亦不會就該 6 項路線表令提出任何修訂。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 6 項路線表令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b)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595/16-17 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梁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該兩項任命建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58/16-17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其中 1 個須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鄭松泰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7 名被區域法院判處入獄的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868/16-17(01)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鄭松泰議員表示他曾致函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討論與 7 名被區域法院判處入獄的警務人員("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有關的事

宜，但其要求不獲接納。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同意其建議，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提出急切口頭質詢。鄭議員進一步表示，其擬議的質詢關乎公帑的妥善運用，而公帑涉及公眾利益。他質疑，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自 2014 年年底起只是被停職而不是停職停薪，並且在停職期間可繼續支取薪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為何就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有別於在同類情況下就其他公務員所作的安排。

29. 黃國健議員表示，目前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被停職或停職停薪的公務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他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亦不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他強調，議員應依循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行事。

30.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反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因為她不認為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依她之見，鄭議員如有意提出擬議的質詢，他可根據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行事。她又批評鄭議員一再利用立法會會議作為平台，發布仇視香港警隊("警隊")的言論。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擬議的質詢關乎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與仇警完全無關。他進一步表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晚上為表示支持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而舉行的大型集會("該次大型集會")上，有警務人員使用冒犯言語及發表不恰當言論，他對此深表關注。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以色列駐香港總領事館已就該次大型集會上一些不恰當言論發表聲明。

32. 劉國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反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他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因為在《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相關條文下的既定機制已可處理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

33.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察悉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以色列駐香港總領事館已分別發表聲明，指出一名警務人員據報在該次大型集會上把警務人員的處境與當年猶太人遭受納粹德國迫害的情況相比的言論實屬不恰當。她擔心警隊的國際形象或會受到影響，而此事或會演變成外交事件。

34.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與其他數名議員曾分別申請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 2017 年 2 月 10 日港鐵車廂火警事故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但立法會主席並不信納他們的質詢確屬《議事規則》第 24(4)條所規定的急切性質，因而不批准任何一項申請。由於她認為擬議的質詢並不屬性質急切，亦非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因此她反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擬議的質詢關乎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且備受公眾關注。他認為擬議的質詢實屬性質急切，因為有需要避免傳遞錯誤信息，令公眾以為警務人員即使就刑事罪行被定罪，仍可支取薪酬。

36. 邵家輝議員認為沒有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因為警隊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他進一步表示，維護法理固然相當重要，但考慮到該等警務人員的家屬已承受極大壓力，在處理有關個案時亦應兼具體恤之情。

37. 陳恆鑾議員贊同邵家輝議員的意見，認為可按警隊的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依他之見，鄭松泰議員建議提出的質詢反映出鄭議員對警隊的偏見。他質疑鄭議員為何沒有跟進其他同樣關乎妥善運用公帑的事宜，例如向已被原訟法庭裁定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及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的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梁、游二人")，追回議員酬金及預支的營運資金。

38.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因為這是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且警隊應儘早清楚解釋處理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的機制及程序。

3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不認為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因為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中有 3 位已提出上訴；議員如有意提出擬議的質詢，可在所有司法程序完結後提出。她進一步表示，提出急切質詢的門檻頗高，若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第 24(4)條所訂的準則，立法會主席不會准許提出急切質詢。

40. 張國鈞議員亦同樣質疑，為何鄭松泰議員並沒有就追回梁、游二人的議員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表示，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的事宜，應留待警隊按照既定機制處理。他補充，由於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中有 3 位已提出上訴，相關的司法程序仍未完結。

41.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不認為有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亦不認為擬議的質詢有迫切性，因為目前已有既定的程序及先例，供警隊在處理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時依循。再者，鑒於這些警務人員有權提出上訴，他擔心提出擬議的質詢可能會妨害上訴程序及法庭審理案件。

42. 陳克勤議員表示，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在較早前曾基於數個理由而決定不接納鄭松泰議員所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第一，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或會就區域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而相關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第二，目前已有既定機制處理被停職的警務人員的薪酬安排。第三，事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不會討論個別個案。陳議員補充，他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

43. 鄭松泰議員表示，對於部分議員認為由於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或會就區域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因此不應討論這些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事宜，他無法認同此意見。他指出，儘管有關梁、游二人所提上訴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他們二人已被要求退還議員酬金及預支的營運資金。他並指出，在該次大型集會中作出的不恰當言論，已引發外交事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鄭松泰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7 名被區域法院判處入獄的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長俸安排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11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5 位議員)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1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881/16-17(01)號文件)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與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海堤崩塌事件有關的事宜，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盡討論。有關的討論主要集中在事件會否對人命構成潛在威脅；應否要求承建商為事件道歉或對其施加懲罰；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香港接線的結構安全。鑒於政府當局已就議員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初步回應，並考慮到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將於隨後的星期一(2017年2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她決定撤回其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接線工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儘管如此，她強烈譴責政府當局隱瞞事件兩年，以及理應知悉此事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未有在事件之初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

47. 在毛孟靜議員確認她撤回其建議後，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表示，內務委員會無需要討論此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3月15日